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百成	公务出差	吴永松

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5,249,615.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307,778.2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40,142,795.9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77,835,017.7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星客车	6002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卫宁	顾晨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电话	0514-82989118	0514-82989118
电子信箱	shengweining@asiastarbus.com	guchen@asiastarbu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范围覆盖从 5 -18 米各型客车，主要用于公路、公交、旅游、团体、新能源客车和校车等市场。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经营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以订单模式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因素有行业需求、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自身的成本管控能力等。

客车行业周期性较弱，受国家政策、交运替代工具的发展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客车成为近几年来行业增长的最新驱动力。

2016 年新能源市场受国家补贴政策的推动快速发展，企业纷纷切入客车市场。加之，公交客运市场电动化需求的增加，一批大中型公交车和客运车进行了更新换代，带动了大中型纯电动客车销量的提升。

长途客车在高速铁路网的持续冲击下，10m 以下长途客车成为增长点，公路客运线路有向支线客运转型的趋势，而中型客车更适应支线客运市场。当前乡级、村级道路发展势头迅速，农村客运发展机会增加，这为中型客车提供了市场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4,646,087,405.44	2,687,668,407.29	72.87	2,165,614,551.87
营业收入	3,395,743,970.34	2,015,439,742.15	68.49	1,473,146,5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2,307,778.22	20,196,318.06	208.51	-144,937,0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60,024,863.19	16,966,962.97	253.77	-157,569,0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29,345,745.42	65,905,817.68	96.26	45,041,5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67,309,516.43	-186,823,291.13	不适用	-303,427,09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8	0.09	211.11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28	0.09	211.1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82	36.41	增加27.41个百分点	-123.11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1,015,852.08	828,232,515.46	793,747,561.41	1,622,748,0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3,152.81	27,352,350.81	29,162,952.22	18,925,6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35,553.96	26,891,471.78	28,683,747.11	18,685,1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88,869.32	-48,791,762.14	71,820,437.97	-573,949,322.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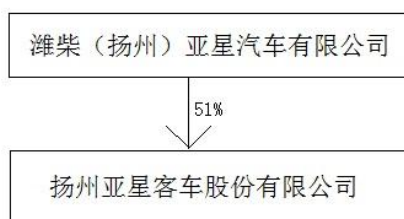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0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 限公司		112,200,000	51.00		无		国家
彭伟燕	9,391,500	9,391,500	4.27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4,352,246	4,352,246	1.98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51,258	2,051,258	0.93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8,987	1,738,987	0.79		未知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7,748	1,677,748	0.76		未知		其他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	1,084,156	1,084,156	0.49		未知		其他

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吴三华	1,067,720	1,067,720	0.4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晶	1,000,000	1,000,000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单连霞	1,000,000	1,000,000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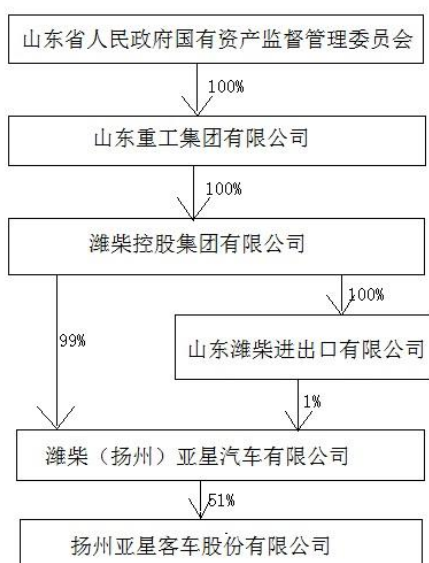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加大了对新能源客车行业的管理力度，同时补贴政策方面有所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全面准备、积极应对，从产品、市场、技术等多个角度进行了改进和提升，保障了主营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3.96 亿元，同比增长 68.49%，归母净利润实现 6231 万元，同比增长 208.5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从 1%变更至 3%，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

(1) 变更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下发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新能源客车生产厂家对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以下简称“三电系统”）应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公司将新能源客车三电系统质保期在公司原有基础上适当延长，承担三包费用相应增加。

新能源客车结构较传统客车复杂，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三包费用更高。

(2) 变更的内容

本次调整前，公司对新能源客车产品统一按销售收入的 1%计提三包费用。随着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占比逐步提高，采用 1%的计提标准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提供三包的支出，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由 1%提高至 3%，会计估计更加稳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3)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新能源客车收入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16 年减少利润总额 2,232 万元。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维特思达（深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潍坊市维特思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维特思达（深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华荣路148号	汽车，载客汽车、专用作业车、厢式运输车、专用客厢车及零部件的销售及维修	100.00	100.00	5000.00
潍坊市维特思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8号	汽车、载客汽车、专用作业车、厢式运输车、专用客厢车及零部件的销售及维修	100.00	100.00	100.00

董事长：金长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6日